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中文本）

序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方”）与格鲁吉亚政府（“格方”）以下合称为“缔约双方”：

在两国自1992年建交以来长期的友谊和不断发展的双边经济贸易关系的激励下；

忆及于1993年6月通过的旨在加强缔约双方全面、稳定经济贸易关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格鲁吉亚共和国贸易与经济合作协定》；

以两国在《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项下的权利、义务和承诺为基础；

维护两国政府为实现各自国家政策目标进行管理，以及为保障公共福利保留灵活性的权利；

期盼加强两国经济伙伴关系并推动双边贸易自由化和促进投资，以增加经济和社会福祉，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同时注重健康、安全保障及环境保护；

重申两国追求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

决心通过制定明确的贸易规则，为货物和服务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确保企业在一个可预见、透明和统一的商业体系内运营；

期盼为双方贸易发展与贸易多元化，以及在共同利益领域增强商业与经济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认识到通过自由贸易协定消除货物与服务贸易壁垒，加强两

国间经济伙伴关系，将给缔约双方带来互利的结果；

深信本协定将增强两国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为两国间的经济与贸易关系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达成协定如下：

第一章 初始条款和定义

第一条 建立自由贸易区

在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4 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5 条相一致的基础上，本协定缔约双方就此建立自由贸易区。

第二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缔约双方确认其在《世贸组织协定》和在《世贸组织协定》下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协定，以及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国际协定中对彼此既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地理适用[1]

一、就中国而言，本协定适用于中国全部关税领土，包括领陆，领空，内水和领海及其水床和底土，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行使主权权利和（或）管辖权的领海以外区域；

二、就格鲁吉亚而言，本协定适用于格鲁吉亚立法规定的全部领土，包括格鲁吉亚行使主权的领陆及其底土和陆上空域，内水和领海，海床，及其底土和水上空域，以及根据国际法，格鲁吉亚可行使主权权利和（或）管辖权的毗连其领海的毗连区、专

[1] 本条只用于实施本协定的目的。

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三、每一缔约方应全面负责本协定条款得到遵守，并采取可行的合理措施保证本国领土内地方政府与机构遵守本协定。

第四条 一般适用的定义

除非另有规定，就本协定而言：

（一）**日**指日历日；

（二）**现行**是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有效的；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B 中的《服务贸易总协定》；

（四）**《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4）**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五）**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惯例；

（六）**世贸组织（WTO）**是指世界贸易组织；以及

（七）**《世贸组织协定》**是指 1994 年 4 月 15 日订于马拉喀什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第二章 货物贸易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进口许可程序协定》**是指《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二）**关税**是指针对货物进口征收的任何海关关税或进口税和任何种类的费用，包括任何形式的附加税或附加费，但不包括任何：

1. 对于一方的同类货物、直接竞争或可替代货物，或对于用于制造或生产进口货物的全部或部分货物所征收的、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 2 款的规定相一致且等于一国内税的费用；

2. 一方依据其法律，并以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规定相一致的方式实施的任何反倾销或反补贴税；或者

3. 与所提供服务的成本相当的规费或其他费用。

第三条 国内税和国内法规的国民待遇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给予另一方的货物国民待遇。为此，《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四条 关税取消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缔约双方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协定附件一中减让表取消原产自另一方的原产货物（定义见第三章第二条）的关税。

二、除非根据本协定，任何一方不得对进口自另一方的原产货物提高任何现行关税或新设关税。

第五条 货物归类

缔约双方贸易货物的归类应为每一缔约方各自关税税则所规定并符合 2012 年协调制度及其后续修订。

第六条 非关税措施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对原产自另一方领土的货物的进口、或向另一方领土出口或销售供出口的货物采取或维持任何禁止、限制或具有同等效果的措施，包括数量限制，除非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1 条。为此，《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1 条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

一部分。

第七条 进口许可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适用于原产自另一方货物的进口许可体制以符合《世贸组织协定》，尤其是《进口许可程序协定》条款的方式实施。

第八条 行政费用和手续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8 条 1 款，对进出口或有关进出口征收的任何性质的所有规费和费用（关税，等同于以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 2 款的规定相一致方式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的费用，以及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和第 16 条、《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实施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除外）限制在提供服务所需的近似成本以内，且不得成为对国产品的一种间接保护，或以财政为目的对进出口征收的税收。

第九条 贸易法规的实施

一、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0 条，每一缔约方应以统一、公正、合理的方式实施有关以下内容的所有法律、法规、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定：为海关目的对产品进行的归类或估价，

关税、国内税的税率或其他费用的费率，有关进出口产品或其支付转账、或影响其销售、分销、运输、保险、仓储、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其他使用的要求、限制或禁止。

二、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8 条，任何一方不得对轻微违反海关规定或程序要求的行为进行实质性处罚。特别是，对于海关单证中任何易于改正和显然不是因欺骗意图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遗漏和差错所给予的处罚不得超过警告所必需的限度。

第十条 争端解决

第十五章（争端解决）中的争端解决规定应适用于本章下出现的任何事项。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海关价格是指根据《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海关估价协定》) 所确定的价格;

出厂价格是指向在对产品进行最后生产或加工的一方生产商支付的出厂价，包括使用的所有材料的价值、工资、其他花费以及减去出口退税的利润;

可互换材料是指出于商业目的可以互换的材料，其性质实质相同，仅靠视觉观察无法加以区分;

公认会计原则是指一方公认的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方面的会计准则。这些准则既包括普遍适用的广泛性指导原则，也可以包括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货物是指产品或材料;

产品是指被生产的产品，即使是为了在另一个生产操作后续使用;

材料是指组成成分、零件、部件、半组装件，和（或）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产品的组成部分或者用于生产另一产品的产品;

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任何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水产养殖、耕种、诱捕、狩猎、捕获、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加工或装配；

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章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

协调制度是指1983年《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的国际公约》及之后的修正案。

第二条 原产货物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的货物应被视为原产于一方：

（一）该货物根据本章第三条（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规定在一方完全获得或生产；

（二）该货物在一方生产，并全部使用原产材料；或者

（三）除附件二-A（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列出的必须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外，该货物在一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且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标准。

第三条 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根据本章第二条（原产货物）第（一）项，下列货物应当视为在一方完全获得：

（一）在一方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二）从第（一）项所述活动物中获得的产品；

（三）在一方种植，并收获、采摘或采集的植物产品；

（四）在一方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采集或捕获获得的货物；

（五）从一方领土、领水及其海床或海床底土提取或得到的，未包括在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内的矿物质或其它天然资源；

（六）在一方领水以外的水域、海床或海床底土提取的货物，只要该缔约方根据相关国际协定有权开发上述水域、海床或海床底土；

（七）由一方注册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其领水以外海域获得的鱼类及其他海洋产品；

（八）在一方注册并悬挂其国旗的加工船上，完全用上述第（七）项所述货物加工或制造的货物；

（九）在一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十）在一方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货；或者

（十一）全部在一方完全从上述第（一）项至第（十）项所列货物生产的货物。

第四条 区域价值成分

一、区域价值成分（“RVC”）应当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RVC = \frac{\text{出厂价格} - \text{非原产材料价值（“VNM”）}}{\text{出厂价格}} \times 100\%$$

这里，

RVC 指区域价值成分，以百分比表示；以及

VNM 指非原产材料价值。

二、VNM 应根据非原产材料（包括原产地不明的材料）在进口时的海关完税价格确定。如果该价格未知或无法确定，应为在该方境内产品生产过程中最早确定的实付或应付价格。

三、根据第一款规定具备一方原产资格的产品，如果作为另一产品生产的材料在该方进行进一步加工，在确定最终产品的原产状态时可不考虑该原产材料的非原产成分。

第五条 累积

一方的原产材料在另一方用于货物生产时，该原产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方。

第六条 微小加工或处理

一、尽管有本章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如果货物仅经过了一项或多项下列操作，不应赋予原产资格：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存过程中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保护性操作；

（二）把物品零部件装配成完整产品或将产品拆成零部件的

简单装配或拆卸;

（三）为销售或展示目的进行的包装、拆除包装或再包装处理;

（四）动物屠宰;

（五）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

（六）纺织品的熨烫或压平;

（七）简单的上漆及磨光;

（八）谷物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完全的漂白、抛光及上光;

（九）食糖上色或加工成糖块的工序;

（十）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及去壳;

（十一）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

（十二）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 切割、纵切、弯曲、卷绕或展开;

（十三）简单的装瓶、装罐、装壶、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木板及其他类似的包装工序;

（十四）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志、标签、标识及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

（十五）对无论是否为不同种类的货物进行简单混合;

（十六）仅用水或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性质;或者

（十七）以方便港口操作为唯一目的的工序。

二、在确定某项产品的生产或加工是否是第一款所述的微小加工或处理时，对该产品在一方进行的所有操作都应被考虑在内。

第七条 微小含量

尽管货物不满足附件二-A（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但如果该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未发生规定税则归类改变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出厂价格的 10%，那么该货物仍应视为原产货物。上述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根据第四条（区域价值成分）第二款的要求确定。

第八条 可互换材料

如果在货物生产过程中同时使用了原产和非原产的可互换材料，应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所使用的材料是否为原产材料：

（一）材料的物理分离；或者

（二）出口方公认会计准则认可的库存管理方法，且其使用时间至少为一个财政年度。

第九条 中性成分

一、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所有符合下述第二款定义的中性成分均应不予考虑。

二、中性成分是指在另一货物的生产、测试或检验过程中使用，但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货品，包括：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二）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

（三）手套、眼镜、鞋靴、服装、安全设备及用品；

（四）工具、模具及型模；

（五）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六）在生产中使用或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以及

（七）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虽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合理表明为该货物生产过程一部分的任何其它货物。

第十条 包装材料和容器

一、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用于货物运输的包装材料及容器不予考虑。

二、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只要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这些零售用包装材料与容器应不予考虑。

三、尽管有第二款规定，对于必须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当视情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十一条 附件、备件及工具

一、与货物一并报验和归类的附件、备件或工具，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被视为该货物的一部分：

（一）与该货物一并开具发票；以及

（二）其数量和价值都是根据商业习惯为该货物正常配备的。

二、对于适用附件二-A（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第一款中所述的附件、备件及工具可不予考虑。

三、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第一款所述的附件、备件及工具的价值应当视情记入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价值进行计算。

第十二条 成套货品

对于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三所定义的成套货品，如果成套货品中的所有组成产品均原产于一缔约方，则该成套货品应当视为原产于该缔约方。如果部分组成产品非原产于一缔约方，只要其中非原产产品价值未超过该成套货品出厂价格的15%，该成套货品仍应视为原产于该缔约方。

第十三条 直接运输

一、本协定项下的优惠关税待遇只能给予在缔约双方之间直接运输的原产产品。

二、尽管有第一款的规定，如果货物转运经过一个或多个非缔约方，不论是否在这些非缔约方转换运输工具或临时储存不超过三个月，只要满足下列条件，仍应视为在缔约双方之间直接运

输：

（一）货物的转运被证明是基于地理原因或仅出于运输需要考虑；

（二）货物未经过除装卸或保持货物良好状态的处理以外的任何其它操作；以及

（三）货物在非缔约方转运时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三、为证明符合上述第二款各项要求，需向进口方海关提交非缔约方海关的文件或者满足进口方海关要求的其它任何证明文件。

第二节 原产地实施程序

第十四条 原产地证书

一、只要货物符合本章各条款规定可视为原产货物，经出口商或生产商申请，附件二-B 所示的原产地证书应由一方的授权机构（中国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所属的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格鲁吉亚是海关署）签发。

二、原产地证书应当：

（一）包括唯一的证书编号；

（二）涵盖同一批次发运的一项或多项货物；

（三）注明货物具备本章所规定的原产地资格的依据；

（四）含有样本签名或印章等安全特征，且应与出口方通知进口方的相符；以及

（五）用英文填制。

三、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货物）装运前或装运时签发，并自出口方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每一缔约方应当将授权机构的名称及相关的联系信息通知另一方海关。同时，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其授权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之前，将该机构在相关表格和文件上所使用安全特征的具体信息提供给另一方海关。上述信息的任何改变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海关。

五、原产地证书可以自（货物）装船之日起一年内补发。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注明“补发”字样并自装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果：

（一）因不可抗力、非故意的错误、疏忽或其他合理原因导致原产地证书未能在（货物）装船前或装船时签发；或者

（二）已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在进口时未被进口方海关接受并被要求补发。

六、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损毁时，如果此前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正本经核实未被使用，则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以向出口方授权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上应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 日期 ）的经核准真实副本”字样。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有效期与原产地证书正

本相同。

第十五条 原产地文件的保存

一、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其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在 3 年或符合各自国内法规定的更长时间内，保存证明货物符合原产资格以及货物满足本章其他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其授权机构在 3 年或符合各自国内法规定的更长时间内，保存原产地证书副本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与进口相关的责任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申明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商应当：

（一）在海关进口报关单上注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

（二）在填制第（一）项所述的进口报关单时，持有有效的原产地证书；以及

（三）基于进口方海关要求，提交有效的原产地证书以及与进口货物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进口关税或保证金退还

一、如果货物在进口时，未能按照本章第十六条（与进口相关的责任）的要求向进口方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只要进口商在进口时向海关正式申明该货物具备原产资格，进口方海关可以应进口商要求，对该货物征收非优惠进口关税或要求缴纳与该货物

关税等值的保证金。

二、只要进口商可以在进口方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符合本章第十六条规定所需的所有必要文件，进口商可以申请退还多征的关税或保证金。

第十八条 免予提交原产地证书

一、尽管有本章第十六条（与进口相关的责任）的规定，一方可以对完税价格不超过 600 美元或缔约方币值等额的任一批次原产货物免予提交原产地证书。

二、如进口方海关确认该项进口实属为规避原产地证书的提交要求而实施或安排的一系列进口的一部分，则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予适用。

第十九条 原产地核查

一、进口方海关可以开展后续随机核查，也可以在有合理理由怀疑原产地证书、相关货物的原产资格或货物是否满足本章规定的其他要求的真实性时开展后续核查。进口方海关可通过以下方式对货物的原产地进行核查:

（一）要求进口商提供额外信息;

（二）要求出口方海关的行政协助；或者

（三）必要时，对出口方开展核查访问，核查访问的方式应由缔约双方共同确定。

二、进口方海关要求对出口方进行核查时，应列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核查正当性的文件和信息。

三、本条第一款所指的进口商或出口方收到核查请求时，应迅速予以回应并在提出核查请求之日起6个月内做出答复。

四、如果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未收到答复，或者答复中未包含能够确定原产地文件或相关货物原产资格的真实性的充分信息，提出核查请求的海关可以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第二十条 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进口方可在下列情况下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一）货物不符合本章的规定;

（二）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遵守本章的相关规定;

（三）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章的规定；或者

（四）第十九条（原产地核查）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

双方应当建立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确保海关之间能实时交换原产地相关信息，包括:

（一）唯一的原产地证书编号信息;

（二）出口方海关认可的应给予优惠关税待遇的出口货物相关数据；以及

（三）进口方实际给予的优惠关税待遇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联系点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联系点以确保本章的有效和高效实施。所有信息应当只能通过联系点进行交换。

第四章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第一条 范围与目标

一、本章应依照每一缔约方各自国际义务及国内海关法，适用于缔约双方间贸易往来的货物及缔约双方间来往运输工具移动所适用的海关程序。

二、本章的目标是：

（一）简化与协调缔约双方的海关程序；

（二）促进缔约双方间贸易；以及

（三）在本章范围内促进双方海关当局合作。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海关当局**是指：

1. 对中国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及

2. 对格鲁吉亚而言，税务局—财政部公法法人实体；

（二）**海关法**是指明确由海关负责执行的有关货物进口、出口、移动或储存的法律或法规的条款，以及由海关根据法定权力制定的任何规章；

（三）**海关程序**是指海关当局对受海关监管的货物和运输工具采取的措施；

（四）**《海关估价协定》**是指《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

定》附件 1A 中的《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五）**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和（或）货物进入或离开一方关境的各类船舶、车辆和航空器。

第三条 便利化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其海关程序及做法可预测、一致及公开透明，以便利贸易。

二、每一缔约方应使用基于适当国际标准的高效的海关程序，以减少在双方贸易往来中的贸易成本和不必要的延误，尤其是世界海关组织的标准与推荐做法，包括《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修正本）》（《经修订的京都公约》）的原则。

三、每一缔约方应限制缔约双方间货物贸易过程中的检查、手续以及所需单证的数量，采用那些必要的、适当的方式来确保符合法律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地简化相关程序。

四、每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应定期审议各自的海关程序，以寻求简化方案和加强双方互利安排，从而便利国际贸易。

第四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尽快公布其与缔约双方间货物贸易相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适用的行政规章或程序，包括通过互联网公布。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咨询点以处理利益相关人对海关事务的咨询，并且应当将与提出咨询程序相关的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开。

三、在可行并符合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提前在互联网上公开与缔约双方间贸易有关的所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草案，以便给予公众特别是利益相关人发表意见的机会。

四、每一缔约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有关缔约双方间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新的法律法规或其修订时，在公布与生效之间有合理间隔。

五、每一缔约方应以统一、公正及合理的方式实施其与缔约双方间贸易相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海关估价

缔约双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4）第七条以及《海关估价协定》的规定对双方贸易货物进行海关估价。

第六条 税则归类

缔约双方应当对双方贸易货物适用1983年《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的国际公约》及之后的修正案。

第七条 合作

一、在其（各自国内）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海关当

局应致力于在以下方面相互协助:

（一）本章的实施与操作;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格鲁吉亚共和国海关委员会合作与互助协定》中条款的适用；以及

（三）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二、每一缔约方对于可能对本协定实施产生实质影响的海关法律、法规或程序的重大修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预裁定

一、每一缔约方应以合理的方式并在规定时限内向本条第二款（一）项中描述的申请人就税则归类、货物是否根据本协定属于原产的事项做出书面预裁定决定。

二、每一缔约方在做出书面预裁定决定时应采用或沿用以下程序:

（一）应规定出口商、进口商或有正当理由的人员或其代表可在申请预裁定的货物实际进口之日前申请预裁定。一方可以要求申请人在其领土内有法定代表或进行注册;

（二）应详细说明申请预裁定需要提交的信息;

（三）应允许其海关当局在审查预裁定申请过程中可以随时要求申请人提供审查预裁定申请必需的补充信息;

（四）应确保预裁定系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情形以及决定者所掌握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做出；以及

（五）应规定在收到所需全部信息后，在90日内以签发海关当局的官方语言向申请人迅速签发裁定。

三、一方拒绝做出预裁定的，应立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决定拒绝做出预裁定的理由。

四、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本条第二款（三）项所要求的补充信息的，一方可以拒绝该预裁定请求。

五、在考虑机密信息保护需要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尽力公布对其他贸易商可能有重大利益影响的预裁定决定的有关信息。

六、除本条第七款规定情形外，每一缔约方应自预裁定决定做出之日起或裁定决定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对通过任何口岸进口至其领土内的货物适用该预裁定决定。该方应确保在该预裁定决定有效期限内，在各方面事实与情形都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对该预裁定涉及货物的所有进口给予同样待遇，不论涉及的进口商、出口商是否相同。

七、在符合本协定的情况下，对于有下列情形，一方可以修改或撤销做出的预裁定决定：

（一）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提供信息不真实或相关信息被隐瞒；

（三）基本事实发生了改变；或者

（四）据以做出裁定决定的情况发生变化。

第九条 复议与诉讼

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每一缔约方应赋予进口商、出口商或任何受其海关事务行政决定影响的其他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向独立于做出原决定的海关官员或海关部门以外的另一海关部门提出行政复议；以及

（二）依据法律法规就行政决定提起司法诉讼。

第十条 信息技术的应用

每一缔约方应在海关操作中应用低成本、高效率的信息技术，特别是在无纸贸易环境下，并考虑包括世界海关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在该领域的发展。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在海关监管中采用或沿用风险管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并运用风险分析手段来确定被查验的人员、货物和运输工具以及查验程度。

二、每一缔约方在其海关程序实施中应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技术的应用，以便利低风险货物通关，并使资源集中于高风险货物。

三、风险管理的应用，应以避免武断或同一条件下不公正的歧视的方式进行，或避免形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第十二条 货物放行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采用或沿用简化的海关程序，高效放行货物以便利缔约双方贸易。确切而言，本款不得要求一方在未能满足货物放行要求时放行货物。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每一缔约方应采用或沿用以下程序：

（一）规定在所有其他监管要求都已满足的情况下，货物到达后尽快予以放行；

（二）规定在适当的情况下，在货物实际到达前可预先以电子形式提交信息并进行处理，以使得货物到达后尽快放行；以及

（三）如进口商提交了足额和有效担保，且该货物已被海关当局决定无须进一步审核、查验或提交任何其他材料，可允许进口商在符合所有进口要求之前获得货物放行。

三、每一缔约方应努力采用或沿用有关制度，在货物有紧急通关需要时可以获得海关快速通关服务。

四、每一缔约方应确保货物放行的期限不超过执行海关法所必需的时间。

第十三条 经认证经营者

一方在实施对国际贸易流动产生影响的经认证经营者制度或安全措施时，应当：

（一）向另一方提供就认证和安全措施互认进行谈判的可能性，以保证在有效进行海关监管的同时促进国际贸易的便利化；以及

（二）借鉴相关的国际标准，特别是世界海关组织（WCO）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SAFE 框架）的做法。

第十四条 边境机构合作

一、为便利贸易，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涉及货物的进口、出口或过境的边境监管机构和部门的合作与程序的协调。

二、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尽可能建立海关当局和其他相关边境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以电子方式交换的渠道，以便利货物和运输工具的国际移动。

第十五条 磋商

一、在有请求方提供的合理根据或事实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可随时要求与另一方海关当局就有关本章内容执行或实施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进行磋商。除非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另行商定，此类磋商应通过相关联系点，在请求后 60 天内进行。

二、如果磋商无法解决问题，请求方可将该问题提请第十四章（机制条款）第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的联合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三、就本章而言，各方海关当局应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系点。联系点的详细信息应向另一方提供，联系点的信息变更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五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一条 目标

本章的目标为:

(一)在保护各方领土内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同时,便利缔约双方之间的贸易;

(二)确保每一缔约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 措施")应用的透明度和理解;

(三)加强缔约双方的合作;以及

(四)便利《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原则的实施。

第二条 范围

本章适用于缔约双方所有会直接或间接影响缔约双方贸易的 SPS 措施。

第三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SPS 协定》的附件 A 中的定义也同样适用于本章。

第四条 《SPS 协定》的确认

缔约双方确认各自在《SPS 协定》下对于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风险评估

缔约双方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风险评估技术，在适当的情况下，确保其 SPS 措施建立在对《SPS 协定》第五条中所述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风险评估的基础上。

第六条 协调

一、缔约双方应尽力将 SPS 措施建立在已经存在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的基础上。

二、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应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的框架下加强交流、合作与协调。

第七条 区域化

缔约双方认识到按照《SPS 协定》第六条和相关国际组织建立的标准和指南规定的区域化的原则及其实施。

第八条 等效性

如果出口方能客观地向另一方展示其措施达到了另一方的合理化保护水平，则每一缔约方应将另一方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视为与己方措施等效而予以接受。为此，应请求，应给予进口方检查、检验及其他相关程序的合理化通道。

第九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重申按照《SPS 协定》相关要求，公开新提议的或修改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有关信息。

二、每一缔约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已有的语言，向请求方提供其通告的 SPS 措施。

三、除因发生或可能发生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而采取的紧急措施外，每一缔约方在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其 SPS 措施时，应给予另一方不少于 60 天的评议期。

四、每一缔约方应努力考虑另一方的建议并尽力应请求在合理时间内回复建议。

第十条 技术合作

一、缔约双方应寻求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领域的技术合作的机会，以增进对缔约双方法规体系的了解，便利进入对方市场。

二、每一缔约方应请求应充分考虑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合作事宜。

第十一条 联系点

一、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负责协调本章实施的联系点：

（一）中国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其继任；

（二）格鲁吉亚为国家粮食局—公法法人实体。

二、每一缔约方应提供给另一方指定联系点的名字和组织内相

关负责人的详细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其他相关具体信息。

三、联系点或相关负责人的具体信息发生改变时，每一缔约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

第六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第一条 目标

本章的目标为:

（一）确保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不会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技术壁垒，以便利和促进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二）加强合作，包含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准备、采用及应用的信息交换;

（三）促进缔约双方之间对每一缔约方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相互理解; 以及

（四）便利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原则的实施。

第二条 范围

本章适用于每一缔约方所有会直接或间接影响缔约双方贸易的技术性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不应包括:

（一）第五章的 SPS 措施; 以及

（二）为政府机构自身生产或消费准备的采购规范，如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的第 1 条第 1.4 款的规定。

第三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的《TBT 协定》的附件 1 所规定的定义也同样适用于本章。

第四条 《TBT 协定》的确认

缔约双方确认各自在《TBT 协定》下对于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技术法规[2]

当相关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或即将拟就，每一缔约方应以其全部或部分相关内容为技术法规的基础，除非该国际标准或其相关部分对立法目标的实现是无效的或不适宜的，如存在基本的气候或地理因素，或者基本的技术问题。

第六条 标准

一、就本章而言，特别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颁布的标准，应被视为《TBT 协定》第 2.4 条中所称的相关国际标准。

二、缔约双方同意加强标准化领域的经验和信息交流。

第七条 合格评定程序

一、旨在提高效率、确保合格评定的成本效益，每一缔约方应请求加强另一方境内经相关认证或授权合格的评定机构做出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可接受性，应通过单独的互认协定实施。

---

[2] 根据《TBT 协定》附件 1 中技术法规的定义，强制性标准应在技术法规的范围内。

二、缔约双方根据要求商定交换包括测试、认证和认可的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

三、在合格评定的合作中，缔约双方应考虑各自参加相关国际组织和（或）区域组织的情况。

第八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重申按照《TBT 协定》相关要求，公开新提议的或修改的有关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有关信息。

二、每一缔约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可用的语言，向请求方提供其通告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全文。

三、除因发生或可能发生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而采取的紧急措施外，每一缔约方在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其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时，应给予另一方不少于 60 天的评议期。

四、每一缔约方应考虑另一方的建议并尽力应请求回复建议。

第九条 技术磋商

一、当一方认为另一方的相关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已对其出口构成不必要的障碍，该方可请求进行技术磋商。被请求方须尽早对请求作出回应。

二、被请求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磋商，旨在寻求解决办法。技术磋商可按缔约双方商议的任何方式进行。

第十条 合作

缔约双方应在以下领域加强技术合作，以增加对彼此体系的了解、便利双边贸易：

（一）缔约双方主管部门之间的交流；

（二）关于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和良好管理实践的信息交换；

（三）在可能的情况下，鼓励缔约双方合格评定机构的合作；

（四）对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开发与应用领域的相关区域或国际机构的工作上有共同利益的领域合作；以及

（五）缔约双方商定的其他领域。

第十一条 联系点

一、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负责协调本章实施的联系点：

（一）中国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其继任；

（二）格鲁吉亚为格鲁吉亚经济与可持续发展部。

二、每一缔约方应提供给另一方指定联系点的名字和组织内相关负责人的详细联系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箱和其他相关具体信息。

三、联系点或相关负责人的具体信息发生改变时，每一缔约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

第七章 贸易救济

第一节 一般贸易救济

第一条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一、除了本节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每一缔约方保留其在《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每一缔约方保留其在《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三、任一缔约方在反倾销调查中计算倾销幅度时，不得为确定正常价值使用基于第三国的替代价格的方法。

第二条 全球保障措施

每一缔约方保留其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和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过渡性保障措施

第三条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实施

一、仅在过渡期内，如果由于按照本协定规定降低或消除关税，导致原产于一方的正在进口至另一方领土内的任何产品的数量绝对

增加或与国内生产相比相对增加，且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进口方可实施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过渡性保障措施。

二、如果满足本条第1款中的条件，一方可以:

（一）中止按本协定的规定对相关产品进一步降低关税税率;

或者

（二）提高该产品的关税税率，但不超过下列税率两者之中较低水平:

1.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前一日，对该产品正在实施的最惠国(MFN)关税税率；或者

2. 在过渡性保障措施实施之日，对该产品正在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第四条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

一、自本协定生效起，对于一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措施的过渡期不应超过3年。

二、各方实施或维持一项过渡性保障措施时，不得:

（一）超过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便利调整所必要的限度和时间；或者

（二)超过1年，除非在实施方主管机关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认定继续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便利调整仍有必要，且有证据证明产业正在进行调整时，可延长不超过1年

的时间。

（三）不损害本条第二款（一）项和（二）项的规定，不论实施期多长，此类措施应在过渡期结束时终止。

三、在过渡性保障措施延长的情况下，为便利调整，延长该措施的一方应在延长期内放宽该措施。

四、对已经实施过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产品进口不得再次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

五、对于一缔约方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已实施措施的产品，该方不得再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对于一方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开始实施措施的产品，该方不得再维持过渡性保障措施。

六、过渡性保障措施终止时，实施该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在终止之日适用在未采取该措施情况下根据本协定附件一减让表本应适用的关税税率。

第五条 调查程序

只有根据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调查，基于明确证据表明进口增加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损害，才能采取过渡性保障措施。

第六条 临时措施

一、在延迟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一方可根据关于存在明确证据表明进口增加已经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初步裁定，采取临时过渡性保障措施。

二、实施保障措施的缔约方应在采取临时措施之前通知另一方，应在实施该措施后应另一方的要求启动磋商。

三、临时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200日，在此期间应满足本章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的相关要求。此类临时保障措施应采取中止该产品根据本协定应进行的任何进一步降税、或将其关税提高至不超过本章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中较低水平的形式。如随后根据本章第五条进行的调查确定进口增加对国内产业未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则额外征收的任何关税或保证金应予以迅速返还。

四、任何此类临时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期限都应计为一项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原有期限和任何延长期限的一部分。

第七条 通知和磋商

一、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下事项：

（一）发起过渡性保障措施调查；

（二）做出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认定；

（三）做出实施或延长一项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决定；以及

（四）根据本章第四条第三款做出放宽已实施的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决定。

二、在做出本条第一款（二）和（三）项所指的通知时，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所有相关的信息，该信息应包括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证据、所涉产品的准确描述、拟采取的过渡性保障措施、建议的实施日期和预计期限。在延长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应提供本章第五条所要求的书面裁定结果，包括证明继续实施该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仍有必要和产业正在进行调整的证据。

三、提议实施或延长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事先磋商的充分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根据本条第二款提供的信息，就过渡性保障措施交换意见，在延长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根据本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就补偿达成协议。

四、一旦形成按照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所要求的主管机关报告的公开版本，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副本。

第八条 补偿

一、延长过渡性保障措施的一方应通过与另一方的磋商，向另一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补偿；补偿采用与此保障措施预期导致的贸易影响实质相等或与额外关税价值相等的减让的形式。磋商应于过渡性保障措施延长实施后 30 日内开始。

二、如磋商开始后 30 日内缔约双方无法就补偿达成一致，出口方有权对延长过渡性保障措施一方的贸易中止适用实质相等的减让。

三、一方应在根据本条第二款中止减让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四、延长实施方根据本条第一款提供补偿的义务和另一方根据本条第二款中止减让的权利，应在过渡性保障措施终止之日终止。

第八章 服务贸易

第一部分 范围与定义

第一条 范围

一、本章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二、本章不适用于:

（一）影响航空业务权的措施，无论以何种形式给予；或影响与航空业务权的行使直接有关的服务的措施，以及影响航空交通管制和航空导航服务的措施，但适用于影响下列内容的措施:

1. 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

2.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以及

3. 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

缔约双方注意到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关于空运服务的附件》中审议条款所进行的多边谈判。一旦该多边谈判结束，缔约双方应进行审议，以便讨论如何对本协定进行适当修正，将多边谈判成果纳入其中。

（二）政府采购;

（三）在一方领土内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

（四）一方提供的补贴或援助，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担保和保险；以及

（五）影响一方自然人寻求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的措施，或在永久基础上有关公民身份、居住或就业的措施。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是指在航空器退出服务的情况下对航空器或其一部分进行的此类活动，不包括所谓的“日常维修”；

（二）**商业存在**是指设立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为提供服务而在一方领土内：

1. 组建、收购或维持一法人；或者

2. 创建或维持一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三）**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是指由包含航空承运人的时刻表、可获性、票价和定价规则等信息的计算机系统所提供的服务，可通过该系统进行订座或出票；

（四）**控制**是指拥有任命其大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指导法人活动的权力；

（五）**一方的法人**是指根据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组织的任何法人实体，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无论属私营所有还是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基金、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该法人是：

1. 根据一方的法律组建或组织的、并在该方领土内从事实

质性业务活动的法人；或者

2. 对于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情况：

（1） 由一方的自然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或者

（2） 由本条第（五）项 1 目确认的该方的法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

（六）**措施**是指一方的任何措施，无论是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的形式还是以其他任何形式，包括：

1. 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所采取的措施；以及

2. 由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授权行使权力的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措施；

（七）**各方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包括关于下列内容的措施：

1. 服务的购买、支付或使用；

2. 与服务的提供有关的、缔约双方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服务的获得和使用；以及

3. 一方的人为在另一方领土内提供服务的存在，包括商业存在；

（八）**服务的垄断提供者**是指一方领土内有关市场中被该方形式上或事实上授权或确定为该服务的独家提供者的任何公私性质的人；

（九）**一方的自然人**是指根据该方法律确定的以下自然人：

1. 对格鲁吉亚而言，是指根据格鲁吉亚法律属于格鲁吉亚公民的自然人；以及

2. 对中国而言，是指根据中国法律属于中国公民的自然人；

（十）**拥有**是指持有法人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本；

（十一）**一方的人**是指一方的自然人或法人；

（十二）**资格程序**是指与资格要求的管理相关的行政程序；

（十三）**资格要求**是指一服务提供者为获得证书或一项许可需要满足的实质要求；

（十四）**服务部门**，对于一具体承诺，是指一方在本协定附件 8-E 或 8-F 其减让表中列明的该项服务的一个、多个或所有分部门；在其他情况下，则指该服务部门的全部，包括其所有的分部门；

（十五）**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是指有关航空承运人自由销售和推销其空运服务的机会，包括营销的所有方面，如市场调查、广告和分销。这些活动不包括空运服务的定价，也不包括适用的条件；

（十六）**服务**包括任何部门的任何服务，但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除外；

（十七）**服务消费者**是指得到或使用服务的任何人；

（十八）**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是指既不依据商业基础提供，也不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的任何服务；

（十九）**一方的服务提供者**是指一方提供一服务的任何人[1]；

---

[1] 如该服务不是由法人直接提供，而是通过如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提供，则该服务提供者（即该法人）仍应通过该商业存在被给予在本章项下规定给予服务提供者的待遇。此类待遇应扩大至提供该服务的商业存在，但不需扩大至该服务提供者位于提供服务的一方领土之外的任何其他部分。

（二十）**服务的提供**包括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

（二十一）**服务贸易**定义为：

1. 自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领土内提供服务（“跨境提供模式”）；

2. 在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境外消费模式”）；

3. 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商业存在模式”）；以及

4. 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自然人存在模式”或“自然人移动模式”）；

（二十二）**业务权**是指以有偿或租用方式，往返于一方领土或在该领土之内或之上经营和（或）运载乘客、货物和邮件的定期或不定期服务的权利，包括服务的地点、经营的航线、运载的运输类型、提供的能力、收取的运费及其条件以及指定航空公司的标准，如数量、所有权和控制权等标准。

第二部分 一般义务与纪律

第三条 具体承诺减让表

一、如一方根据本部分作出承诺，该方应在一份减让表中，即“具体承诺减让表”，列出其根据本章第四、第五和第七条所作

出的具体承诺。对于作出此类承诺的部门，其具体承诺减让表应列明：

（一）市场准入的条款、限制和条件；

（二）国民待遇的条件和资格；

（三）与附加承诺有关的承诺；以及

（四）在适当时，实施此类承诺的期限。

二、与本章第四和第五条均不一致的措施应列入与本章第五条有关的栏目。在这种情况下，所列内容将被视作也对本章第四条规定了条件或资格。

三、具体承诺减让表作为本协定附件 8-E 和 8-F 附于本协定之后，并应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国民待遇

一、如一方根据本部分作出承诺，对于列入本协定附件 8-E 和 8-F 其具体承诺减让表的部门，在遵守其中所列任何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该方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2]

二、一方可通过对另一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给予与其本国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满足本

---

2 根据本条承担的具体承诺不得解释为要求该方对由于有关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外国特性而产生的任何固有的竞争劣势作出补偿。

条第一款的要求。

三、如一方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改变竞争条件，与另一方的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相比，有利于该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则此类待遇应被视为较为不利的待遇。

第五条 市场准入

一、对于通过本章第二条（二十一）项确定的服务提供模式实现的市场准入，一方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在本协定附件 8-E 和 8-F 其具体承诺减让表中所同意和列明的条款、限制和条件。[3]

二、在作出市场准入承诺的部门，除非在本协定附件 8-E 和 8-F 其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另有列明，否则一方不得在其一地区或在其全部领土内维持或采取如下定义的措施：

（一）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

（二）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

（三）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业务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4]

---

[3] 如一方就本章第二条（二十一）项 1 目所指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且如果资本的跨境流动是该服务本身必需的部分，则该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此种资本跨境流动。如一方就本章第二条（二十一）项 3 目所指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则该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有关的资本转移进入其领土内。

[4] 本条第二款（三）项不涵盖一方限制服务提供投入的措施。

（四）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特定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可雇佣的、提供具体服务所必需且直接有关的自然人总数；

（五）限制或要求服务提供者通过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的措施；以及

（六）以限制外国股权最高百分比或限制单个或总体外国投资总额的方式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

第六条 最惠国待遇

一、在不影响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七条所采取的措施的情况下，除附件 8-E 和 8-F 中的最惠国待遇豁免清单外，每一缔约方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应立即和无条件给予另一方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不低于其给予任何非缔约方[5]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二、一方在其他现有协定或未来缔结协定中给予的、并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五条或第五条之二进行了通报的待遇，不受本条第一款的约束。

三、如一方签署或修订本条第二款所述类型的协定，应另一方请求，应努力给予另一方不低于该协定所给予的待遇。前一方，应另一方请求，应向另一方提供充分机会，就将不低于上述协定

---

5 就本条而言，“非缔约方”不得包括《世贸组织协定》意义下的以下世贸组织成员：（1）中国香港；（2）中国澳门；以及（3）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中国台北）。

中提供的待遇纳入本协定进行谈判。

四、本章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对相邻国家授予或给予优惠，以便利仅限于毗连边境地区的当地生产和消费的服务的交换。

第七条 附加承诺

一方可就影响服务贸易、但根据本章第四条和第五条不需列入减让表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资格、标准或许可事项的措施，谈判承诺。此类承诺应列入一方在本协定附件 8-E 或 8-F 中其具体承诺减让表。

第三部分 其他规定

第八条 国内规制

一、在已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每一缔约方应保证所有影响服务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措施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实施。

二、（一）每一缔约方应维持或尽快设立司法、仲裁或行政庭或程序，在受影响的服务提供者请求下，对影响服务贸易的行政决定迅速进行审查，并在请求被证明合理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救济。如此类程序并不独立于作出有关行政决定的机构，则该方应保证此类程序在实际中提供客观和公正的审查。

（二）本款第（一）项的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设立与其宪法结构或其法律制度性质不一致的法庭或程序。

三、对于在本协定项下已作出具体承诺的服务，如提供此种服务需要得到批准，则每一缔约方主管机关应：

（一）在申请不完整的情况下，应申请人请求，明确为完成该项申请所需补充的所有信息，并为申请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改正不足提供机会；

（二）应申请人请求，提供有关申请情况的信息，不得有不当延误；并且

（三）如申请被终止或被拒绝，应尽最大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被终止或被拒绝的原因，不得延误。申请人将有可能自行决定重新提交新的申请。

四、为保证有关资格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的各项措施不致构成不必要的服务贸易壁垒，缔约双方应共同审议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开展的有关此类措施纪律的谈判结果，以将该谈判结果纳入本协定。缔约双方注意到此类纪律旨在特别保证上述要求：

（一）依据客观和透明的标准，例如提供服务的能力和资格；

（二）不得比为保证服务质量所必需的限度更难以负担；

（三）如为许可程序，则这些程序本身不成为对服务提供的限制。

五、（一）在一方已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在将本条第四款所述纪律纳入本协定之前，该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实施使本协定项下义务失效或减损的许可要求、资格要求或技术标准：

1. 不符合本条第四款（一）、（二）或（三）项中所概述的标准的；以及

2. 在该方就这些部门作出具体承诺时不可能合理预期的。

（二）在确定一方是否符合本条第五款（一）项下的义务时，应考虑该方所实施的有关国际组织的国际标准。[6]

六、在已就专业服务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每一缔约方应规定适当程序，以核验另一方专业人员的能力。

七、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法规，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服务提供者使用其在另一方领土内开展贸易的企业名称。

八、按照格鲁吉亚法律，格鲁吉亚允许中国公民参加格鲁吉亚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对已通过格鲁吉亚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中国公民在当地注册和执业给予国民待遇。

第九条 承认

一、为使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得以全部或部分实施，在遵守本条第四款要求前提下，一方可承认或鼓励其相关主管部门承认在另一方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明。此类可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的承认，可依据缔约双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协定或安排，也可自动给予。

---

6 “有关国际组织”是指成员资格对本协定缔约双方的有关机构开放的国际机构。

二、当一方自动承认，或通过协定或安排承认，在一非缔约方领土内已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明时，本章第六条不得解释为要求该方将此类承认给予在另一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明。

三、属本条第二款所指类型的协定或安排参加方的一方，无论此类协定或安排已经存在还是在未来订立，均应在另一方请求下为该方提供充分机会，通过谈判加入此类协定或安排，或与其谈判类似的协定或安排。如一方自动给予承认，则应向另一方提供充分机会，以证明在另一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经历、许可或证明以及满足的要求应得到承认。

四、在适用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时，一方给予承认的方式不得构成在另一方和非缔约方之间进行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

第十条 资格互认合作

一、在可能情况下，缔约双方同意鼓励各自领土内负责发放和承认专业和职业资格的相关机构加强合作，探讨互认相关专业和职业资格的可能性。

二、缔约双方可酌情讨论与专业和职业服务有关的双边、诸边和多边协定。

第十一条 支付与转移

一、除在第十六章（一般条款和例外）第六条（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中设想的情况外，一方不得对与其具体承诺有关的经常项目交易的国际转移和支付实施限制。

二、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缔约双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的汇兑行动，前提是一方不得对任何资本交易设置与其有关此类交易的具体承诺不一致的限制，但根据第十六章（一般条款和例外）第六条（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或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请求下除外。

第十二条 利益的拒绝给予

在事先通知及磋商的前提下，一方可拒绝将本章的利益给予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

（一）如果该服务提供者是由非缔约方或该拒绝给予利益方的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并且

（二）该法人在另一方领土内未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第十三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确保：

（一）迅速公布监管决定，包括作出该决定的依据，或让所有利益相关方可以获得；并且

（二）可公开获得与公共网络或服务相关的措施，包括许可

的相关要求，如有。

二、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如果要求获得许可，可公开获得与公共网络或服务提供者相关的所有许可措施，包括：

（一）要求获得一项许可的各种情况；

（二）所有适用的许可程序；

（三）就一项许可申请作出决定的一般时限；

（四）申请或获得许可的成本或费用；以及

（五）许可的有效期限。

三、根据其法律法规要求，应申请人请求，每一缔约方应确保申请人可获得有关许可被拒绝、撤销、不予更新以及施加或修改条件的原因。在可能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努力以书面形式提供上述信息。

第十四条 联系点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系点，以便利缔约双方就本章所涉任何问题进行沟通，并应将上述联系点的详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缔约双方应将联系点详细信息的修改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减让表的修改

一、一方（本条中称“修改方”）可在本协定附件 8-E 和 8-F 其减让表/清单中的任何承诺生效之日起 3 年期满后的任何时间，修改或撤销该承诺，前提是：

（一）在不迟于实施修改或撤销的预定日期前 3 个月，将其修改或撤销某一承诺的意向通知另一方（本条中称“受影响方”）；并且

（二）一方在通知此种修改意向后，缔约双方应展开磋商，以期就适当的补偿性调整达成协议。

二、为达成补偿性调整，缔约双方应努力维持互利承诺的总体水平，使其不低于在此类谈判之前减让表/清单中规定的水平。

三、如修改方和受影响方依照本条第一款（二）项在 3 个月内仍未达成协议，受影响方可根据第十五章（争端解决）规定的程序将该事项提交仲裁庭，或在缔约双方同意下，将该事项提交至其他仲裁程序。

四、修改方在按照本条第三款仲裁结果作出补偿性调整之前，不可修改或撤销其承诺。

五、如修改方实施其拟议的修改或撤销而未遵守仲裁结果，则受影响方可修改或撤销符合仲裁结果的实质相等的利益。

第十六条 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

一、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领土内的任何垄断服务提供者在有关市场提供垄断服务时，不以与本协定附件 8-E 和 8-F 其减让表/清单承诺下的义务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二、如一方垄断提供者直接或通过附属公司参与其垄断权范围之外且受该方本协定附件 8-E 和 8-F 减让表/清单中的具体承诺

约束的服务提供的竞争，则该方应保证该提供者不滥用其垄断地位，在其领土内以与此类承诺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三、如一方有理由认为另一方的垄断服务提供者以与本条第一和第二款不一致的方式行事，则该方可要求设立、维持或授权该服务提供者的另一方提供有关经营的具体信息。

四、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如一方对本协定附件 8-E 和 8-F 其减让表/清单中的具体承诺所涵盖的服务提供给予垄断权，则该方应在不迟于所给予的垄断权预定实施前 3 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应适用本章第十六条第一款（二）项和第二款规定。

五、如一方在形式上或事实上满足以下条件，则本条也应适用于此类专营服务提供者：

（一）授权或设立少数几个服务提供者；并且

（二）实质性阻止这些服务提供者在其领土内相互竞争。

第十七条 审议

一、缔约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举行磋商，此后每两年或在商定的其他时间举行磋商，审议本章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服务贸易事项，以期在互利的基础上推进双方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

二、如一方单方面采取开放措施，影响另一方服务提供者的市场准入，另一方可要求举行磋商讨论该项措施。经磋商，如缔约双方均同意将该开放措施作为新的承诺纳入本协定，则应修改

本协定附件 8-E 和 8-F 减让表/清单。

第九章 环境与贸易

第一条 保护水平

缔约双方重申每一缔约方各自拥有确定各自环保水平及其环境发展优先领域，以及制定或修订其环境法律和政策的主权权利。

第二条 包括法律和法规在内的环境措施的执行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通过削弱或减少其各自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所赋予的保护来鼓励贸易或投资是不恰当的。因此，任何一方不应以削弱或减少这些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所赋予的保护的方式而放弃或减损这些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

二、本章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理解为授权一方有关当局在另一方领土内开展环境执法活动。

第三条 多边环境协定

缔约双方认识到多边环境协定（“MEAs”）在全球和国内层面对保护环境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并重申双方的承诺，在各自的法律和相关实践中有效实施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多边环境协定。

第四条 环境影响评估

缔约双方致力于在本协定正式生效后的适当时间，通过各自的参与性程序和机构，评估该协定的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第五条 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环境领域合作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承诺在有共同利益的领域适当开展合作。

第六条 磋商

针对本章节产生的任何事项，缔约双方仅可在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框架下进行磋商。缔约双方应以达到双方满意的结果为目的进行磋商。

第十章 竞争

第一条 目标

每一缔约方认识到，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实施竞争政策，就竞争问题开展合作，有助于促进贸易自由化，提高经济效率和增进消费者福利。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反竞争商业行为**是指不符合本协定的正常运行，并且可能影响缔约双方之间贸易的商业行为或交易，例如：

（一）在任一缔约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试图造成或者实际具有排除、限制、扭曲竞争效果的企业协议、联合决定或协同行为；

（二）在任一缔约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一家或数家具有支配地位企业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或者

（三）在任一缔约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显著妨碍有效竞争，特别是形成或加强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集中。

二、**竞争法**：

（一）对中国而言，是指《反垄断法》及其实施规定和修正案；

（二）对格鲁吉亚而言，是指《格鲁吉亚竞争法》及其实施规定和修正案以及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竞争法和竞争机构

一、每一缔约方应制定或保留竞争法，以便通过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促进和保护市场竞争机制。

二、每一缔约方应保留设立一个或多个机构，负责全国竞争法的实施。

第四条 执法原则

一、每一缔约方应确保竞争执法遵循透明、非歧视和程序正义原则。

二、在竞争执法过程中，在类似条件下，每一缔约方给予非本方当事人的待遇应不低于对方当事人享有的待遇。

三、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调查过程中，确认当事人行为是否违反竞争法时，或者在确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需要进行处罚或采取救济措施时，向当事人提供表达意见、提出证据等为自己辩护的机会。

四、对违反竞争法而进行处罚或采取救济措施时，每一缔约方应为其提供依照本国法律法规申请复议的机会。

第五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公开其有关竞争政策的法律、法规、指南以及与实施该法律法规相关的规则，不包括内部操作程序。

二、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所有认定违反竞争法的最终行政决定书采取书面形式，并列明作出该决定所依据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

三、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尽量公开处罚决定以及与其执法相关的指令，商业秘密信息或按照法律规定不宜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六条 合作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双方在竞争领域的合作和协调对促进公平竞争的重要性。

二、缔约双方根据对方请求应通过通报、磋商、信息交换开展合作。

三、缔约双方同意开展合作时，应符合各自法律法规并不得超出各自正常的行政资源条件的承受能力。

第七条 信息保密

一、本章要求每一缔约方与对方竞争机构分享信息时，不得违反该方法律法规或重要利益。

二、缔约双方对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信息接受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仅用于提出信息请求时披露的使用目的，获得信息提供方明确授权的除外;

（二）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未经信息提供方竞争机构授权的机构、实体或个人；以及

（三）符合信息提供方竞争机构提出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技术合作

为了提高双方竞争机构执行竞争政策和竞争法律的能力，缔约双方可以通过经验交流、培训项目、举办研讨会、科研合作等方式开展技术合作。

第九条 竞争机构的独立性

本章不应干预每一缔约方各自执行竞争法律的独立性。

第十条 争端解决

与本章有关的任何事项，任一缔约方不得诉诸本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缔约双方之间的任何分歧和争端，包括本章条款的解释和实施方面，均应通过缔约双方之间的友好磋商解决。

第十一条 磋商

为增进缔约双方相互理解，或者解决与本章相关的具体问题，每一缔约方应另一方请求，应就对方提出的关注与其进行磋商。提出磋商请求的一缔约方应对相关事项如何影响缔约双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作出说明。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

第一条 目的和原则

本章旨在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提升贸易和投资的利益。缔约双方认识到：

（一）建立和维护透明的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和维持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水平，为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和使用者提供确定性；

（二）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应该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及技术的转让与传播；

（三）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并能减少对国际贸易的扭曲和阻碍；

（四）知识产权制度应该支持开放、创新和高效的市场，包括通过知识产权的有效创造、运用、保护和执法，适当限制和例外，以及权利人、使用者的正当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

（五）知识产权制度本身不应该构成合法贸易的障碍；

（六）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权利人滥用知识产权，或采取不合理地限制贸易、反竞争或对国际技术转让有不利影响的做法，只要此类措施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25]及本章的规定相一致；以及

（七）可以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公共健康和营养，只要此类措施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及本章的规定相一致。

---

[25] 为进一步予以明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包括任何生效的修正议定书，以及缔约双方之间已获世贸组织成员根据《世贸组织协定》批准的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任何条款的豁免。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出现：

（一）**知识产权**是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定义和描述的版权及相关权利，以及关于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植物品种和未披露信息的权利；

（二）**一方国民**，就相关权利而言，包括该方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1.3 条所列协定规定的保护标准的实体；

（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C 中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

（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第三条 义务为最低要求

每一缔约方应至少使本章的规定生效。一方可以，但无义务，提供比本章要求更为广泛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只要此种额外保护和执法不违反本协定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应享有在其自身法律制度和实践中以适当方式执行本章规定的自由。

第四条 国际协定

每一缔约方确认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其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关于知识产权的多边协定的承诺。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公众健康

缔约双方认识到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于2001年11月14日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宣言》（以下简称《多哈宣言》）中确立的原则，并确认本章的规定不影响《多哈宣言》。

第六条 权利用尽

本章的任何规定都不得影响缔约双方就是否允许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允许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做出决定的自由。缔约双方同意进一步讨论专利权用尽的相关事宜。

第七条 获得和维持程序

每一缔约方应：

（一）继续加强知识产权的审查和注册制度，包括完善审查程序和质量体系；

（二）向申请人提供书面通知，说明拒绝授予或者注册知识产权的理由；

（三）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对授予或注册知识产权提出异议、或者对既有知识产权提出撤销、取消或者无效的机会；

（四）要求对上述关于异议或者撤销、取消和无效的决定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以及

（五）就本条而言，“书面”和“书面通知”包括电子形式。

第八条 可授予专利的客体

一、在符合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前提下，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

发明，不论是产品还是方法，只要是新颖的、包含创造性并且能在产业上应用的，都可以获得专利。

二、缔约双方为了保护公共秩序或公德，包括保护人、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者为了避免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有必要制止某些发明在其领土内进行商业上实施的，可以将这些发明排除在可获专利之外，只要这种排除并非仅仅因为该缔约方的法律禁止其实施。

三、缔约双方还可排除下列各项的可专利性：

（一）医治人类或动物的诊断、治疗和外科手术方法；

（二）植物和动物（微生物除外），和生产植物或动物的基本的生物学方法（非生物学方法和微生物学方法除外）。

第九条 专利申请的修改、更正和意见陈述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各自法律、法规和规章，向专利申请者提供就其申请进行修改、更正和意见陈述的机会。

第十条 透明度

为了提高知识产权制度运作的透明度，每一缔约方应使其已授权或已注册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植物品种、地理标志和商标数据库在互联网上可获取。

第十一条 商标的标识类型

缔约双方同意就可作为商标的标识类型的保护方式开展合作，包括视觉和声音标识。

第十二条 驰名商标

缔约双方应至少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16.2条和第16.3条以及1883年3月20日订于巴黎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二的规定，对驰名商标提供保护。

第十三条 地理标志

一、每一缔约方承认地理标志可以通过商标制度或专门制度或其它法律途径得到保护[26]。

二、本协定中，“地理标志”是用于明确商品原产于一方的领土，或领土内的一个区域或一个地方的标志，且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三、在不妨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22条和第23条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在符合本协定的情况下，确保对第二款所涉及的用于指示原产自缔约双方领土的商品的地理标志给予相互保护。每一缔约方应赋予利益相关方法律手段以防止这些地理标志用于并非原产自上述地理标志所指明地域的相同或类似商品。

第十四条 植物育种者的权利

缔约双方应通过其主管部门进行合作，鼓励和便利对植物育种者权利的保护和开发，以期：

---

[26]缔约双方交换了关于地理标志的现有法律法规的英文版本以供参考。就地理标志的任何新的法律法规开始实施和（或）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后，缔约双方同意向对方提供可靠的英文版本以供参考。

（一）更好地协调双方有关植物育种者权利的监管体系，包括加强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物种的保护，进行信息交换；

（二）减少植物育种者权利审查体系间不必要的重复程序。

第十五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

每一缔约方应促进建立适当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并且鼓励其以高效、公开透明和对其成员负责的方式进行运作。

第十六条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一）缔约双方可以根据各自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采取适当措施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二）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多边协定和各自国内法律未来的发展，探索进一步讨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相关问题的可能性。

第十七条 执法

一、每一缔约方承诺实施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以消除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

二、每一缔约方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至少应对具有商业规模的恶意假冒商标或版权盗版行为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可使用的救济应包括足以起到威慑作用的监禁和（或）罚金，并应与适用于同等严重犯罪所受到的处罚水平一致。

第十八条 一般性合作

一、应另一方要求，每一缔约方应交流以下信息：

（一）各自政府有关知识产权政策的信息；

（二）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变化及实施情况的信息；以及

（三）有关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的信息。

二、应另一方要求，每一缔约方应考虑私营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知识产权问题。

三、缔约双方将考虑，在已建立的合作框架下就共同感兴趣的领域继续合作，以在彼此管辖范围内改善知识产权制度的运作，包括行政程序。合作内容可以包括，但不一定限于：

（一）开展专利审查工作共享；

（二）知识产权执法；

（三）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

（四）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以及

（五）降低获得专利授权的复杂性和成本。

第十二章 合作领域

第一条 投资

一、每一缔约方应按照其外商投资领域的普遍政策，促进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一方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和同时对缔约双方生效的国际协定中的承诺接受对方投资。

二、缔约双方应进一步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如双方认为有必要，将尽力启动修订该协定的谈判。

第二条 电子商务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电子商务带来的经济增长和机遇、促进电子商务使用和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影响电子商务的世贸组织规则的适用性。

二、缔约双方同意就电子商务相关问题交流信息和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法规、规则与标准，及最佳实践等。

三、缔约双方应鼓励在研究和培训方面的合作，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四、缔约双方应鼓励企业间的交流、合作活动和联合电子商务项目。

五、缔约双方应以合作的方式积极参与地区及多边论坛，以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第十三章 透明度

第一条 公布

一、每一缔约方应确保与本协定涵盖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会迅速公布，包括在可行情况下通过互联网，或以其他方式使另一方及其利益相关人获悉。

二、缔约双方应及时对具体问题作出答复，并应请求在第一款所指的事项上提供充分的信息。

三、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要求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接触其机密信息，包括其国内法定的机密信息，以及一旦披露将妨碍其执法、或违背其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其他机密信息。

第二条 通报和信息提供

一、当一方认为任何措施可能实质性影响本协定的实施，应尽可能通知另一方该措施的相关信息。

二、当本条项下的信息已经通过向 WTO 适当通报的方式为公众所获得或在相关缔约方官方的、公开且免费登陆的网站上可以获得时，该信息可被视为已经提供。

三、本条项下的任何通报、要求或提供的信息应当通过本协定联系点向另一方传达。

第三条 并入

就本协定而言，《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10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3条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十四章 机制条款

第一条 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建立由每一缔约方代表组成的中国-格鲁吉亚联合委员会（以下称为“联合委员会”）。缔约双方各自委派高级别官员代表参加联合委员会。

二、联合委员会应：

（一）考虑与本协定实施有关的事项；

（二）考虑由任何一方、或根据本协定设立的委员会及工作组提交的议题；

（三）根据本协定的目标，探索进一步扩大缔约双方间贸易和促进双方投资的可能性；

（四）考虑任何关于修改本协定的提议，并向缔约双方提出建议；以及

（五）考虑任何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其他问题。

三、联合委员会可以：

（一）在必要时增设委员会或专门工作组，并向任一委员会或工作组就相关事宜征询意见；

（二）通过实施安排进一步实施本协定；

（三）寻求解决在本协定解释或适用中出现的任何分歧；

（四）就其职责内任何事宜向非政府人士或团体征求意见，以帮助其履行职责；以及

（五）在履行职责中采取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行动。

第二条 联合委员会的程序规则

一、联合委员会应在缔约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就第一条规定的其职能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做出决定和提出建议。任一缔约方在执行联合委员会决定时应符合其国内法律的要求。

二、联合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例会，也可应任何一缔约方的要求在其他时间举行会议。联合委员会例会应由每一缔约方轮流主持。联合委员会的其他会议应由主办会议的一方主持。

三、联合委员会会议一般应为高官级，除非应一方要求召开部长级别会议。

四、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分别负责组成其联合委员会代表团。

五、主持联合委员会会议的一方应为会议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并记录联合委员会所作的任何决定，同时向另一方提供副本。

第三条 联系点

为便利缔约双方就本协定项下任何议题进行沟通，特指定以下联系点：

（一）中国：商务部；

（二）格鲁吉亚：经济与可持续发展部。

第十五章 争端解决

第一条 合作

缔约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当尽力就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进行合作，并且当一项争端产生时，应当尽一切努力通过合作和磋商，就可能影响本协定执行的任何事项，达成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当一方认为另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时，本章的争端解决条款应予适用。

第三条 场所的选择

一、如一项争端涉及本协定下所引起的和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包括另一自由贸易协定在内的其他协定或《世贸组织协定》下产生的同一措施，起诉方可以选择解决争端的场所。

二、一旦起诉方选定了第一款所指的任何协定中的场所，则应使用该被选定的场所，并同时排除其他场所的使用。

第四条 磋商

一、缔约双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根据本条或本协定规定磋商的其他条款项下的磋商，就任何争端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

二、磋商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应说明提出请求的理由，

包括指明争议措施和指出起诉法律基础。起诉方应向被诉方递交磋商请求。

三、在磋商请求提出后，被诉方应在收到磋商请求后 10 日内回复该请求，并应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不超过 30 日的期限内善意地进行磋商，以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法。涉及紧急事项，包括易腐货物的磋商，应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启动。

四、如果被诉方未在前述 10 日内回复磋商请求，或未在第三款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则起诉方可以直接请求设立仲裁庭。

五、磋商应保密，且不影响任何一方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第五条 仲裁庭的设立

一、如果本章第四条规定的磋商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60 日内，或对于涉及包括易腐货物在内的紧急事项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起诉方可书面请求设立仲裁庭审理争议事项。

二、起诉方应在请求中指出是否已举行过磋商，指明具体争议措施，并提供起诉方的法律基础的摘要以充分清楚地陈述问题，并应向另一方递交请求。仲裁庭设立之日是收到请求之日。

第六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仲裁庭应当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二、在仲裁庭设立 15 日内，每一缔约方应分别指定该仲裁庭的一名仲裁员。

三、缔约双方应在仲裁庭设立后 30 日内共同一致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依此方式指定的仲裁员为仲裁庭主席。

四、如仲裁庭的任一仲裁员未在仲裁庭设立后 30 日内得到指定，应任何一方的请求，WTO 总干事有权在此后 30 日内指定仲裁员。如果一名或多名仲裁员依据本款指定，WTO 总干事有权指定仲裁庭主席。

五、仲裁庭主席不得属于任何一方的国民，不得在任何一方领土内拥有惯常居所，不得受雇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身份曾处理过该争议事项。

六、所有仲裁员应：

（一）具有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项下其他事项或解决国际贸易协定项下争端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二）依据客观性、可靠性及良好判断进行严格挑选；

（三）独立于任何一方，并且不隶属于或听命于任何一方；以及

（四）遵守与 WTO 的 WT/DSB/RC/1 文件确立的规则相符的行为守则。

七、如根据本条任命的仲裁员辞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继任者应在 15 日内以与原仲裁员的任命相同的方式任命，且继任者应享有原仲裁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责。在任命继任仲裁员期间，仲裁庭的工作应当中止。

第七条 仲裁庭的职能

一、仲裁庭的职能是对争端事项作出客观评估，包括审查案

件事实以及本协定的适用性以及与本协定的相符性。

二、如仲裁庭认定一措施与本协定不符，仲裁庭应建议被诉方使其措施与本协定相符。

三、仲裁庭应根据国际公法关于解释的习惯规则考虑本协定。仲裁庭的裁决和建议不能增加或减少本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仲裁庭程序规则

一、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程序应根据附件 15-A 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

二、除本条和第一款所指的程序规则规定的规则外，仲裁庭经与缔约双方协商，可采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与本章和附件 15-A 不冲突的附加程序规则，包括关于缔约双方听证、陈词的权利的程序规则。

三、仲裁庭应以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如果仲裁庭不能达成协商一致，可以通过多数表决作出决定。仲裁员可以就不能一致同意的事项提出单独意见。单个仲裁员在仲裁庭报告中表达的所有意见应当匿名。

四、除非缔约双方在仲裁庭设立之日起 20 日内另有约定，仲裁庭的职权范围为：

“按照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审查依据第五条提出的设立仲裁庭请求中提及的事项，并为争端之解决提出法律和事实的裁决和理由。”

五、仲裁员的报酬及与开展仲裁程序有关的其他费用应由缔

约双方平均分担。

第九条 程序的中止或终止

一、缔约双方可同意仲裁庭在任何时间中止其工作，中止期限自双方同意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如仲裁庭工作已中止12个月以上，除非缔约双方另行约定，设立仲裁庭的职权范围应终止。

二、缔约双方可同意终止仲裁庭程序。

第十条 仲裁庭报告

一、仲裁庭报告应基于本协定相关规定以及缔约双方的陈述和主张。

二、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应在最后一名仲裁员指定后120日内向缔约双方提交报告。

三、在例外情况下，如果仲裁庭认为无法在120日内提交其报告，则应书面通知缔约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商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30日。

四、对于紧急事项，包括涉及易腐货物的案件，仲裁庭应尽一切努力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60日内通知其裁决。在例外情况下，该期限可以延长，但无论如何应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不超过75日。

五、仲裁庭报告是最终的，并且除对缔约双方以及该报告涉及的具体案件之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在保护机密信息的前提下，仲裁庭报告应在不迟于报告

发布后 15 日使公众可获得，除非任一方不同意公开。

第十一条 仲裁庭报告的执行

一、如果仲裁庭在报告中认定一方未遵守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只要有可能，解决方案应为被诉方消除不符之处。

二、被诉方应迅速遵守仲裁庭报告中的建议和裁定。如果立即遵守不可行，被诉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执行建议和裁定。

第十二条 合理期限

一、合理期限应由缔约双方商定，或者如缔约双方不能在仲裁庭报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就合理期限达成协议，只要可能，任何一方可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原仲裁庭应确定合理期限。

二、仲裁庭应在该事项向其提交之日起 30 日内向缔约双方提交关于合理期限的报告。如果仲裁庭认为不能在此期限内提交报告，则应书面通知缔约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商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 15 日。

三、合理期限自仲裁庭报告发布之日起通常不应超过 15 个月。合理期限可经缔约双方同意而延长。

第十三条 一致性审查

一、当对于为执行仲裁庭的建议和裁定而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或此类措施是否与本协定相一致存在分歧时，此类争端应通过本章项下的仲裁程序决定，包括只要可能即提交原仲裁庭。

二、仲裁庭应在该事项向其提交之日后 60 日内向缔约双方

提交其报告。如果仲裁庭认为在上述期限内不能提交其报告，则应书面通知缔约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其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行约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15日。

三、本协定中有关仲裁庭程序的条款，在做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本条项下的仲裁程序。

第十四条 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一、如果本章第十三条项下的仲裁庭认定被诉方未能在所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使其被认定为违反本协定的措施与本协定相符或在其他方面未执行仲裁庭的建议和裁决；或被诉方以书面形式表示将不执行仲裁庭建议，如起诉方要求，被诉方应与起诉方进行谈判，以期达成相互接受的补偿。如果缔约双方未能在启动补偿谈判后20日内就补偿达成协议，或未提出谈判要求，起诉方可以对被诉方中止适用减让或其他义务。起诉方应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前30日通知被诉方。通知应当表明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和范围。

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应与丧失或受损的水平相等。

三、在考虑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时：

（一）起诉方应首先寻求对与仲裁庭认定与本协定义务不符的措施所影响部门相同的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以及

（二）如起诉方认为对相同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可在其他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其宣布此决定的通知应说明作出该决定的原因。

四、如果相关方书面要求，原仲裁庭应根据第二款确定起诉

方拟中止的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是否过度，以及第三款确定的原则是否得到了适用。如果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应根据本章第六条规定的程序组成仲裁庭。

五、仲裁庭应在根据第四款提出请求起 60 日内提交决定，或者如果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则应在新仲裁庭组成后 60 日内提交决定。

六、起诉方不得在仲裁庭根据本条提交决定之前，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适用。

七、补偿、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应是临时措施，且应只被起诉方适用至与本协定不符的措施被取消或修改以便使其与本协定相一致，或适用至缔约双方达成满意的解决方法时。

第十五条 中止后审查

一、在不损害本章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情况下，被诉方如认为其已消除了仲裁庭认定的不符之处，可书面通知起诉方并描述如何消除了不符之处。起诉方如不同意，可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45 日内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否则，起诉方应立即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二、仲裁庭应在该事项提交后 60 日内发布报告。如果仲裁庭认定被诉方已经消除不符之处，起诉方应迅速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私人权利

任何一方不得提供在其国内法下的诉讼权利，包括在其各自

的国内法院以另一方措施不符合本协定为理由，针对另一方启动诉讼程序。

第十六章 一般条款和例外

第一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一、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要求一方提供和允许另一方接触其机密信息，包括其国内法定的机密信息，以及一旦披露将妨碍其执法、或违背其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其他机密信息。

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如一方根据本协定向另一方提供书面信息并标注其为机密信息，另一方应保持该信息的机密性。该信息应只用于特定用途，并且未经信息提供方特别允许不得披露，除非对该信息的使用或披露为遵守法律和宪法的要求或为履行司法程序所必需的。

第二条 一般例外

一、就第二章（货物贸易）、第三章（原产地规则）、第四章（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第五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第六章（技术性贸易壁垒）以及上述章节的附件而言，《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包括其解释性说明，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就第八章（服务贸易）及其附件而言，《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四条，包括其脚注，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三条 安全例外

本协定的安全例外，由《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一条以及《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四条之二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四条 税收

一、就本条而言，“税收措施”不应包括任何海关关税或进口税。

二、除非本条另有规定，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三、本协定仅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中相应的税收措施赋予权利或施加义务。

四、尽管有第三款规定，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不应：

（一）要求一方就根据税收协定给予的利益适用本协定下的任何最惠国义务；[27]

（二）适用于：

1. 本协定生效之日一方维持的任何税收措施的不符条款；

2. 任何此类税收措施的不符条款的延续或立即更新；或者

3. 任何此类税收措施的不符条款的修订，该修订不会减损修订前该税收措施与本协定的一致性；

（三）阻止一方采取或执行旨在确保公平或有效课税或征税

---

[27] 就本协定而言，“税收协定”是指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或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其他国际税收协定或安排。

的任何税收措施；或者

（四）阻止一方采取或执行下列规定：即享受或继续享受与养老金信托、退休基金或其他提供退休、养老或类似收益安排的资助或收入有关的利益是以接受该缔约方对该信托、基金或其他安排的持续管辖、规制或监督为前提条件。

五、本协定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任何税收协定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如本协定与任何此类税收协定在税收措施上存在不一致，则以后者为准。关于本协定缔约双方就本协定与双方缔结的其他税收协定是否存在不一致而进行的磋商，应保证每一缔约方主管该税收协定的部门参与磋商。

第五条 协定审议

为更好地实现本协定的目标，缔约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对本协定进行一次总体审议。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此后应至少每 5 年进行一次审议。审议应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进一步提升自由化水平和扩大市场准入的考虑。

第六条 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

一、如发生严重的国际收支平衡问题和外部金融困难或受此威胁，一方可以：

（一）就货物贸易而言，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关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采取限制进口措施；

（二）就服务贸易而言，对其已做出具体承诺的服务贸易，

包括与该承诺相关的交易支付或转移，采取或维持限制。

二、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下采取或维持的限制应：

（一）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相一致；

（二）避免对另一方的商业、经济和财政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三）不超过为应对本条第一款所指情况所必需的限度；

（四）是临时性的，并随本条第一款所指情况的改善而逐步取消；以及

（五）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实施，以使另一方的待遇不低于任何非缔约方。

三、在确定按照第一款采取或维持的此类限制的范围时，一方可优先考虑对其经济发展更为重要的经济部门。但是，不得为保护特定部门而采取或维持此类限制。

四、一方根据本条第一款采取或维持的任何限制，或其任何变更，应迅速通知另一方。

五、根据本条第一款采取或维持任何限制的一方，应与另一方举行磋商，以便对其实施的限制进行审议。

第十七章 最终条款

第一条 附件

本协定的附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生效

缔约双方应相互通知对方已完成为本协定生效所必须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自收到后一份书面通知后 30 日生效。

第三条 修订

一、缔约双方可以书面同意修订本协定。任何修订应按照本协定生效所要求的程序予以生效。该修订将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如《世贸组织协定》或双方均为成员方的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中已合并入本协定的条款有任何修订，缔约双方应就是否对本协定进行相应修订进行磋商，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

第四条 终止

一、本协定持续有效，除非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在该通知被收到之日起 180 日后终止效力。

二、在第一款下的通知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任一缔约方可就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效力终止是否应迟于第一款所规定的日期请求磋商。该磋商应在请求提出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

第五条 作准文本

本协定以中文、格鲁吉亚文和英文书就。所有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在北京签署，每一缔约方应持有中文、格鲁吉亚文和英文的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格鲁吉亚政府代表